

《隆尧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的政策解读

通过建立隆尧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现将《细则》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冀发〔2021〕12号）《中共邢台市委 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邢发〔2021〕12号）《中共隆尧县委 隆尧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隆发〔2021〕8号）精神，规范和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建立起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营高效、分配合理、处置合规、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扶贫项目资产效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字〔2021〕8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主要内容

《细则》共分为六章十九条：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第二条所

称扶贫项目资产。第三条明确各方主体权利责任。

第二章 确权登记。第四条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进行管理。第五条扶贫项目资产实行台账式管理。第六条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

第三章 运营管护。第七条根据扶贫项目资产特点，明确产权主体管护责任，探索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第八条扶贫项目资产管护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解决。

第四章 收益分配使用。第九条发挥扶贫项目资产的帮扶作用，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按照本细则实施。第十条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重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实现乡村振兴。

第五章 资产处置。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处置国有和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第十二条扶贫项目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第十三条对扶贫项目资产拍卖、转让的，依法开展资产评估。第十四条属国有扶贫项目资产处置所得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财政专户或国库。

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县政府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履行主体责任。第十六条定期聘请专业第三方对产业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风险评估。第十七条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情况的纪律监督、审计监督、行业监督和社会监督等。第十八条本办法由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委农办、县财政局负责解释。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